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俊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D52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207535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75353_提案流程圖.pdf、2075353_個人提案單.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受理
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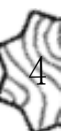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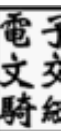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10
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9021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
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6
日；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每年9月15日，以送達教育部
或國教署時間計算。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函送國教署；大專校院提
案資料函送教育部。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
程分為兩個管道：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為限，學校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地方政府；屬教育部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教育部。

三、請貴校將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